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文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5 号

张庆文:

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,你及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176,274,3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8%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6 年 12 月 22 日,你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8,36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证券"),质押期限为一年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,你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,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。2018 年 1 月 25 日,你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5,350,000 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,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2018年5月22日,你未能按华泰证券要求进行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,华泰证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60万股,成交金额530.35万元,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 第 4.2.17 条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